

稅務新聞 102-0725

- 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取得取消股價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
- 二、退稅囉！ 首批 403 億元月底入帳。
- 三、問答／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法定範圍內列費用。
- 四、問答／按營業人申報核退 公告通知納稅人。
- 五、被繼承人遺產中，未公開上市公司股票之價值計算，應考量該公司所持有土地是否須重行估定其價值。
- 六、訴願之提起，應注意法定不變期間。
- 七、跨國購買「虛擬貨物」如何報繳營業稅。
- 八、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房地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九、學生租屋居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 十、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為限，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未折減者，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取消股價收盤指數 8,500 點之課稅門檻！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相關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該局特別將修正後課稅方式彙整如附件：


上開修正後之證所稅課稅方式等相關資訊已建置於該局「證所稅專區」，如有任何疑問，可洽證所稅諮詢人員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民眾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0

彙總編號：10207-1206

附件

-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修正後課稅方式彙整](#)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退稅囉！ 首批 403 億元月底入帳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25 03:32 am

要退稅了。財政部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首批退稅月底入帳，總額突破 400 億元，較去（2012）年同期退稅增加 13 億元。財政部表示，首批退稅金額增加，主要是因網路申報件數激增所致。

財政部昨（24）日表示，101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件數及第一批退稅件數與金額均已完成統計，民眾選擇網路報稅的件數比重已上升到 55%，首批退稅總額 403 億元，稅款將會在 31 日存入退稅人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給退稅人。

根據統計，今（2013）年 5 月全國申辦 101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的件數達到 597 萬戶，其中，使用網路報稅的民眾多達 326 萬餘戶，較 100 年度增加 48 萬戶。使用網路報稅已成為結算申報的趨勢，其採用比重占總申報戶的 55%，網路報稅件數成長 17%。

相較於二維條碼、手寫申報書的比重則明顯下降，101 年度只有 3%及 10%，財政部說，以二維條碼與手寫申報方式報稅者，合計約 82 萬戶，也較 100 年度減少 6 萬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為 597 萬件，較 100 年度 567 萬件，成長 5%。

597 萬個申報戶中，屬於第一批退稅的總件數是 197 萬件，退稅金額為新台幣 403 億元。採用直撥退稅件數 181 萬件，退稅金額為 374 億元；以憑單退稅的件數為則 16 萬件，退稅金額為 29 億元。


財政部指出，所得稅退稅一般分成三批，首批退稅適用對象以網路報稅者為主，另外採用二維條碼或人工手寫申報書報稅者，必須是在今年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地稅捐機關申報，才能搶進第一批退稅行列，7 月底領回退稅。

另外，101 年度使用稅額試算申報件數為 189 萬件。

綜所稅申報概況比較

申報方式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 幅度 (%)
	件數 (萬件)	占總申報數 比重(%)	件數 (萬件)	占總申報數 比重(%)	
網路	279	49	326	55	17
二維條碼	21	4	20	3	-5
人工手寫	67	12	62	10	-7
稅額試算	200	35	189	32	-6
總計	567	100	597	100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問答／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法定範圍內列費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7.25 03:32 am

和美鎮丁小姐問：資方提繳委任經理人的退休金，是否可以列報費用？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委任經理人雖然不具勞工身份，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的規定，仍得自願提繳退休金。

而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71條第8款第5目規定，資方依據前開規定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提繳的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6%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重複列報支出，以免遭補稅處罰。

【2013/07/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按營業人申報核退 公告通知納稅人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7.25 03:32 am

麻豆區邱小姐問：對於按營業人申報退稅數核退者，是否可核發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書？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原對於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報「銷售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溢付稅額之退稅案件，係採檢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方式，因是項核定作業耗費相當稽徵人力及成本，且稽徵機關常接獲營業人反映另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徒增其核對之困擾。又經審酌由主管稽徵機關審理依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予以核退者，應屬營業稅法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之範圍，財政部爰修正上開公告作業要點規定，對於按營業人申報退稅數核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

【2013/07/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被繼承人遺產中，未公開上市公司股票之價值計算，應考量該公司所持有土地是否須重行估定其價值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產中有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其股票價值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價，其於計算公司之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資產中土地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但如因物價上漲等因素，有重行估定其價值之必要時，可依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之公告現值調整其帳面價值，計課遺產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97 年死亡，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被繼承人投資 A 公司股份 30 萬股，經依申請人提供資料，按每股 10 元計算，核定被繼承人投資 A 公司金額 300 萬元。嗣後查得於被繼承人死亡時，A 公司帳載土地價值雖僅為 160 萬元，惟其持有之臺北市 10 筆土地，當時公告現值合計已達 2 億餘元，應依前揭規定調整其帳面價值，重新計算公司每股淨值為 200 元，經扣除記存土地增值稅後，就每股差額 190 元部分，應依法補徵，乃就被繼承人投資 A 公司淨值差額部分，核定遺產 5 千 7 百萬元，應納稅額 2 千萬元。繼承人主張被繼承人投資公司股份，第 1 次已核定 160 萬元，不應當第 2 次再核定 5,700 萬元。經該局以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本件於核課期間內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自應依法補徵，乃駁回繼承人的請求。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持有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除考量公司之帳面價值外，公司資產如因物價上漲等因素，有重行估定其價值之必要時，應調整其帳面價值，俾免稽徵機關進行第 2 次重新核課，造成遺產分配困擾。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訴願之提起，應注意法定不變期間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對於核定稅捐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注意不要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 30 日。

該局指出，最近有一案例，甲公司對該局就其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所作成之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時已逾訴願法規定之期間，經財政部審酌以程序不合為由，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究其原因，甲公司因遷移不明，該局乃向渠設籍外轄之代表人投遞，並於 102 年 4 月 3 日將復查決定書合法送達，甲公司應於收到該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即同年 5 月 3 日前提起訴願，但因訴願人甲公司設籍臺南市，可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故該公司最遲應於同年 5 月 8 日提起訴願，然該公司卻遲至同年 5 月 24 日始為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法定不變期間」之核計，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惟依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沈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彙總編號：10207-17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跨國購買「虛擬貨物」如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消費者透過網路平臺購物已無國界限制，但很多民眾都不知道賣方在國外的跨國非實體貨物交易，單筆支付款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依規定應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一般而言，如果個人買家向國內業者或外國業者在臺分公司，購買例如電子書、線上音樂、App、遊戲寶物等虛擬商品，由賣方負擔繳納營業稅義務。但若外國業者在臺沒有分支機構，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上者，就由買方負擔繳納營業稅義務。

該局指出，近期即將對與「淘寶網」有往來的賣家或消費者及國內代購代付平台業者進行查核，商品若是「虛擬貨物」亦為查核重點。有民眾來電反映不知道在網路向國外購買下載電子書應繳納營業稅，也不知如何繳納。該局舉例說明，A 君在網路向國外購買 App 軟體，價格新臺幣 500 元，其應給付金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免繳納營業稅；B 君向國外購買電子書，價格新臺幣 3,200 元，其應納營業稅 160 元(3,200 元 x 5%)，若分為 2 次付款亦同。

該局呼籲，如有跨國購買虛擬貨物需繳納營業稅者，可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索取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營業稅)下載「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填寫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給付金額、稅率及稅額等，至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繳納即可。

(聯絡人：審查四科何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房地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短期買賣非供自住之不動產，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遭致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為健全房屋市場，促進租稅公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明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含 2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屬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排除課稅項目外，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局查獲 A 君於 99 年 5 月 3 日購得內湖區房屋 1 戶，於 100 年 8 月 20 日訂定銷售契約轉售予 B 君，未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於 100 年 8 月 21 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向公庫繳納及向稽徵機關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並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夫妻間贈與不動產，該不動產取得日，為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日，取得後再出售，若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亦請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未報繳或申報之銷售價格低於實際交易價格，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補徵稅款外，並將予以處罰，但若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經第一次查獲，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申報並補繳稅款者，罰鍰可減輕為漏稅額之 0.25 倍。

(聯絡人：法務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學生租屋居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新的學期又將開始，不少求學學子在外租屋居住，特此提醒要妥善保留支付租金的相關單據，以利來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扣除。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最多可列報扣除 12 萬元；申報時要附上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紀錄、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滙款證明等)，另若非設籍該承租地址，還要再附上切結書(切結承租的房屋在課稅年度是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彙總編號：10207-15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為限，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未折減者，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未折減者，列報之投資損失不予認定，且投資損失應取具被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證明確有投資損失發生。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投資損失之計算，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者而減資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而且營利事業如藉被投資事業不當增資、減資或清算等方式列報投資損失者，縱取具被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依實質課稅原則，仍不予認列。

該局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投資乙公司，乙公司旋於翌日辦理減資，乙公司減資以彌補之累積虧損，係甲公司投資前已存在，並非甲公司投資後實際參與經營乙公司所發生之損失，甲公司於投資時早已知悉，且於投資決策作成時，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即已因虧損而減少，甲公司 99 年 10 月 15 日之投資額，於翌日乙公司減資時，雖致持有股數減少，但因每股淨值上升，甲公司投資乙公司享有之股東權益總額並無改變，其原出資額不會因減資而有折減，投資損失並未實現，列報投資損失不予認定。

該局再予說明，前揭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列報投資損失，並非取具減資或清算證明即可列報，仍應以實現為限，而該法條所稱之「應以實現為限」，係指投資後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損失實現而言，若為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即非投資者投資後實際參與經營所發生之損失，依規定仍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